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正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92毫克，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甚為不該，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肇致交通事故，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312號

被 告 陳正行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正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段000巷00弄00號，飲用啤酒6瓶，飲畢時身體所含酒精濃
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2時
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迨於同日23時

01 1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前（往佳園路2
02 段方向），因其酒後注意、反應力及行車控制力均有減弱，
03 致酒後操控能力欠佳，不慎撞及停放路旁之車號000-0000號
04 自小客貨車，致其受有右大腿、髖關節骨折、背部擦傷等傷
05 勢。嗣經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車禍，於同日23時28分許，
06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，測試其吐
07 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0.92MG/L，因而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行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陳培彥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事
12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當
13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、照片16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
15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1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2 檢 察 官 簡群庭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5 書 記 官 王怡文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2 能安全駕駛。

0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8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